

建设工程
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项目4个子项目勘察
设计

工程地址：神木市

发包人：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设计人：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设计证书等级：文物保护勘察设计甲级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日

发包人：神木市文化和旅游文物广电局

设计人：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项目 4 个子项目
勘察设计，工程地点为神木市。

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1. 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 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2. 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
2. 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2. 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中国文物古迹保护准则》

文物保护单位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等

现行国家相关规范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名称：长城国家文化公园建设项目 4 个子项目勘察设计。

设计内容：1、明长城遗址—神木段大柏油堡村长城保护修缮工程方
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2、明长城遗址—大柏油堡及周边部分敌台保
护修缮工程（护城墩、大柏堡 1 号敌台、大柏堡 2 号敌台、大柏堡 3

号敌台) 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3、明长城遗址—神木段万家沟村 2 号敌台、口则上村 4 号敌台保护修缮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4、明长城遗址—神木段许家沟村 2 号敌台、许家沟村 3 号敌台、阳园则村 1 号敌台保护修缮工程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1、设计任务书、地形图、地质勘探、考古及相关历史文献资料、图片资料等。

2、以上资料需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提交。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

1、设计方案送审稿 PDF 电子版一份。合同签订，设计人收到第四条规定资料后 90 日内提交。

2、文物部门审批后，设计方案修订稿纸质版四份。设计人收到方案批复文件后 30 日内提交。

3、施工图八份，方案批复后待定。

第六条 费用

6.1 双方商定，本合同的总设计费为 壹佰捌拾肆万元整 (¥1840000.00 元)。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第七条 支付方式

7.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人民币 伍拾伍万贰仟元整 (¥552000.00 元)，作为预付款。

7.2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经文物部门审批通过的最终设计方案修订稿后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计人民币柒拾叁万陆仟元整（736000.00 元）。

7.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全部施工图后七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30%，计人民币伍拾伍万贰仟元整（¥552000.00 元），结清尾款。

7.4 双方约定通过银行结算有关费用。乙方指定收款账户：

单位名称：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611301134018010091854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对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设计人认为工作量明显增大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重新明

确有关条款外，且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额外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所耗工作量以设计人核定为准。

8. 1.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有权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设计人终止或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双方应根据设计人提交并经发包人确认合格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设计人未开始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返还已支付的全部预付款。

8. 1. 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预付款，收到预付款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未收到预付款，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8. 1. 5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8. 1. 6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8. 1. 7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否则，视为发包方违约，设计人有权停止设计，直至达到开展设计所需要的条件；设计文件交付时间顺延。

8. 1. 8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设计人负责解决。

8. 2 设计人责任

8. 2. 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 1. 1、8. 1. 2、8. 1. 4、8. 1. 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 2. 2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并承担因此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的，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外，还应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直接及间接损失。赔偿金额以合同总价为上限，但因设计人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受此限。

8. 2. 3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应向发包人返还全部已支付的费用，并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8. 2. 4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的，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 2. 5 设计人未能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时间交付设计文件的(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顺延的除外)，每逾期一日，应按该阶段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

权单方解除合同，设计人除返还已收取的全部款项外，还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

第九条 知识产权

9.1 设计人为本项目创作、编制、交付的所有设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方案、文本、图纸、电子文件等）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自交付之日起，即由设计人转让予发包人所有。发包人有权在全球范围内永久的、不受限制的使用、复制、修改、改编上述设计成果，无需另行征得设计人同意或向其支付任何费用。

9.2 设计人保证其交付的设计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此产生任何第三方索赔，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发包人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十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神木市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如需设计人配合完成有关建筑材料、设

备的加工订货等工作时，该有关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设计人必要的报酬。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否则，发包人即构成违约，如需出国开展有关工作，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均由发包人承担。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壹式陆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叁份。

11.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11.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以下无正文，接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神木市文化和旅游
文物广电局

设计人名称：陕西省文化遗产
研究院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6109210088700

法定代表人：(签字)
(盖章)
6101990018234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宏志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签定日期：2026年4月3日

签定日期：2026年4月3日

住 所：

住 所：西安高新区科技一路35号
文物科技大厦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710075

电 话：

电 话：029-85225286

传 真：

传 真：029-88851565

单位名称：

单位名称：陕西省文化遗产研究院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高新区
科技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61130113401801009185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